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6-C3-050044-GXDY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LZZC2026-C3-050044-GXD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050044-GXDY

项目名称：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2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北区违法建筑整治劳务服务采购，主要包含违法建筑拆除、场地清场、施工围挡搭设、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倾倒等全套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82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公告发布媒介：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竞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北区三中路 92 号。

项目联系人：卢炜欣

项目联系方式：15677271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413 室。

项目联系人：宋君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13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C3-050044-GXDY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集中考察地点：，联系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是否需要演示： ☑不需演示。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
6	联合体竞标：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8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9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元整（￥829000.00元），响应文件报价须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10	竞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按采购预算价为基准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2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9 时 2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3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发布媒体：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成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的%做为履约保证金。 递交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2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22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23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4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

	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9“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10“▲”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磋商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

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7.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响应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3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报价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5.4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 供应商须按规定于竞标截止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7.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供应商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并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

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17.4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5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7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9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供应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壹 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

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4.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9）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未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3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2）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4）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履约保证金

34.6.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4.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按采购预算价为基准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自行验收</td><td>□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有效地制止柳北辖区内违法建筑、乱搭、乱盖行为，配合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开展处置影响市容市貌行为，安全、快速地清理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配合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建筑拆除、清理建筑垃圾（包括拆除、清场、围栏、垃圾清运、政府热线、数管、群众投诉、临时拆除项目等）服务。根据桂财采〔2021〕61 号文件，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单位。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需求：政府热线、数管、群众投诉、柳北区临时拆除项目、违法占地及违法建设等违法建筑拆除、清理建筑垃圾（包括拆除、清场、围栏、垃圾倾倒等）

2、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三、服务内容

1、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清理建筑垃圾的时间按采购人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2、清理时限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2 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下，3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成交人根据每个清理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一天扣除¥1000 元，逾期 10 天，成交人有权终止同成交人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3、清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清理建筑垃圾（包括拆除、清场、围栏、垃圾清运、政府热线、数管、群众投诉、临时拆除项目等）服务，保证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所有违法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污损路面和绿化等相关设施。

4、拆除项目计量以采购人指定的违法建筑拆除范围、建筑垃圾清运清理范围，

或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违面积指标为准。如遇大型强制拆除、项目范围内大面积拆除作业，成交人不受本标项原有范围限制，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拆除任务。

5、成交人必须对采购人发的工作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7、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停止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8、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四、服务安全责任

1、成交人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专业拆除工作，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置施工机械和工人，按时按量到达现场;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施工机械和工人不能提前离开。

2、成交人接到拆除任务后应事先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合理制订服务方案，确保施工安全，避免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施工前切断房屋供电供水供气，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切断的水电气。成交人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除目标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墙角不高于 20cm，对拆除的违法建筑进行破碎，无大块建筑结构。成交人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的拆除工作，同时须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清运建筑垃圾。

3、成交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承担工伤保险、劳动争议及一切用工法律风险。成交人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与派遣人员建立或变相建立劳动关系，采购方与成交人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雇佣或社保关系。

4、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

5、成交人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类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相关成交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必须提供承诺函）。

6、成交人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相关成交人承担。

7、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

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必须提供承诺函）

8、成交人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统一且容易识别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9、成交人应保证在拆除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0、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拆除服务的有关资料与拆除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成交人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

11、成交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12、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13、成交人拆除服务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4、成交人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事项：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采购报价：

竞标人按附件 1《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清理违法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内的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如未列明的收费标准则以柳州市当期的信息价作为标准。（折扣率的解释：如打 9 折，则填写的折扣率为 90%；打 8.5 折，则填写的折扣率为 85%，以此类推。）

六、验收标准

1、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及竞标文件进行验收。

2、成交人每次完成项目后 7 个日内，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完成工作任务量证明材料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指定专人检验成交人完成的项目并将其发现的影响验收的问题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4、成交人拆除完成任务后，由采购人对拆除任务进行验收。如拆除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对成交人予以口头警告一次，并停止使用 3 个月，成交人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在开展服务工作期间由于成交人责任造成人员较大及重大伤亡事故的；

2、成交人不如实反映情况，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由于成交人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司法程序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工作，经约谈后，不能按时整改的；

4、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采购人安排任务的；

6、项目施工完成后 30 天（日历天）内，成交人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采购人的；

7、有效期限内，成交人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八、付款方式：

1、计费方式：

（1）按照附件 1《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项目价格明细表确定。其他新增服务项目，可参照市场价格均价进行估算，计费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市场该项目的均价。

（2）月度费用计算公式：当月核算费用 = 甲方审核确认当月实际发生拆除任务量 × 成交折扣率 。

（3）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

（4）价格约定：合同优惠下浮率固定不变。若因特殊情况成本上涨，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备，但成交折扣率不得调整。

（5）验收与扣费规则：当月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纳入结算；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扣减当月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1）核算周期：自然月为费用核算周期，按季度据实结算。

（2）完成拆违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明细表费用×成交折扣率核算费用。

（3）合同执行期内，项目价格明细表标准不作调整。如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如有发生其他服务事项，单价和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4）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财政审核的，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5）成交人应当于采购人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发票。

附件 1：

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清理违法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元/台班	
2	汽车吊车（25T）	1	2000元/台班	
3	汽车吊车（35T）	1	2500元/台班	
4	汽车吊车（70T）	1	3800元/台班	
5	13吨叉车	1	1500元/台班	
6	3.5吨叉车	1	800元/台班	
7	铲车（50型）	1	2600元/台班	
8	12.5米平板车	1	800元/车	不足10km按10km计，每增加1km运距增加80元
9	6米平板车	1	570元/车	不足10km按10km计，每增加1km运距增加57元
10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600元/天/组	
11	专业电镐人工费（含工具）	1	400元/天/组	
12	电工	1	350元/天/人	
13	民工（普通人工）	1	200元/天/人	含安全员
14	民工（专业大錘人工）	1	250元/天/人	含重体力
15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250元/天/人	
16	新型垃圾车（12立方米）	1	清运费：36.82元/m^3	不足10km按10km计，含挖、装、运（每增加1km运距增加2.73元/m^3）
17			消纳费：8.41元/m^3	
18	新型垃圾车（8立方米）	1	清运费：36.82元/m^3	不足10km按10km计，含挖、装、运（每增加1km运距增加2.73元/m^3）
19			消纳费：8.41元/m^3	
20	微型工具车	1	280元/台班	
21	电动切割机	1	200元/台	
22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元/组	
23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元/组	

24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元/平方米	
25	专业拆房挖掘机（220-320型）	1	3800元/台班	
26	专业拆房挖掘机（150-220型）	1	3000元/台班	
27	39座大巴车	1	800元/辆	半天
28	39 座大巴车	1	1500元/辆	1天
29	49 座大巴车	1	900元/辆	半天
30	49 座大巴车	1	1700元/辆	1天
31	59 座大巴车	1	1000元/辆	半天
32	59 座大巴车	1	1800元/辆	1天
33	汽油发电机（2000W）	1	300元/台班	

注：项目价格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具，若有其他收费工具，依据最新一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标准、计算依据和方法确定价格。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1 磋商声明书……

1.2 响应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如均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合同进行公示）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商务和技术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服务承诺书……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三、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竞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项目实施方案

由竞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竞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竞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 磋商，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选择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文件

1.1 竞标函……

1.2 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

1.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折扣率（即 1－下浮率）	备注
1				____%	_____%= （1-____ %）	
服务期限：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1.竞标人按附件 1《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清理违法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内容收费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如未列明的收费标准则以柳州市当期的信息价作为标准。 **2.折扣率的解释：如下浮率为 10%，则填写的折扣率为 90%=（1-10%），以此类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北区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采购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柳北区违法建筑整治劳务服务采购，主要包含违法建筑拆除、场地清场、施工围挡搭设、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倾倒等全套配套服务。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内容。

2.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范围内

3.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柳北区违法建筑整治劳务服务采购，主要包含违法建筑拆除、场地清场、施工围挡搭设、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倾倒等全套配套服务。

4.成交折扣率：_____%=（1-%）。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元整（829000.00元）

第二条　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计费方式：

（1）按照附件1《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项目价格明细表确定。其他新增服务项目，可参照市场价格均价进行估算，计费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市场该项目的均价。

（2）月度费用计算公式：当月核算费用 = 甲方审核确认当月实际发生拆除任务量×成交折扣率 。

（3）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

（4）价格约定：合同优惠下浮率固定不变。若因特殊情况成本上涨，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备，但成交折扣率不得调整。

（5）验收与扣费规则：当月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纳入结算；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扣减当月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1）核算周期：自然月为费用核算周期，按季度据实结算。

（2）完成拆违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明细表费用×成交折扣率核算费用。

（3）合同执行期内，项目价格明细表标准不作调整。如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如有发生其他服务事项，单价和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4）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财政审核的，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即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清理建筑垃圾的时间按采购人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2、清理时限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2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下，3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成交人根据每个清理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一天扣除¥1000元，逾期10天，成交人有权终止同成交人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3、清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清理建筑垃圾（包括拆除、清场、围栏、垃圾清运、政府热线、数管、群众投诉、临时拆除项目等）服务，保证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所有违法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污损路面和绿化等相关设施。

4、拆除项目计量以采购人指定的违法建筑拆除范围、建筑垃圾清运清理范围，或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拆违面积指标为准。如遇大型强制拆除、项目范围内大面积拆除作业，成交人不受本标项原有范围限制，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拆除任务。

5、成交人必须对采购人发的工作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7、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停止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8、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 电源等线路。

2.负责施工中拆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3.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柳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 期完成施工任务。

3.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4.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6.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

7.拆除过程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损坏相邻建筑物， 由乙方承担责任，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8.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9.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10.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本合同的履行地柳北区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3.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
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 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清理违法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元/台班	
2	汽车吊车（25T）	1	2000元/台班	
3	汽车吊车（35T）	1	2500元/台班	
4	汽车吊车（70T）	1	3800元/台班	
5	13吨叉车	1	1500元/台班	
6	3.5吨叉车	1	800元/台班	
7	铲车（50型）	1	2600元/台班	
8	12.5米平板车	1	800元/车	不足10km按10km计，每增加1km运距增加80元
9	6米平板车	1	570元/车	不足10km按10km计，每增加1km运距增加57元
10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600元/天/组	
11	专业电镐人工费（含工具）	1	400元/天/组	
12	民工（普通人工）	1	200元/天/人	含安全员
13	民工（专业大錘人工）	1	250元/天/人	含重体力
14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250元/天/人	
15	新型垃圾车（12立方米）	1	清运费：36.82元/m^3	不足10km按10km计，含挖、装、运（每增加1km运距增加2.73元/m^3）
16			消纳费：8.41元/m^3	
17	新型垃圾车（8立方米）	1	清运费：36.82元/m^3	不足10km按10km计，含挖、装、运（每增加1km运距增加2.73元/m^3）
18			消纳费：8.41元/m^3	
19	微型工具车	1	280元/台班	
20	电动切割机	1	200元/台	
21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元/组	
22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元/组	
23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元/平方米	

24	专业拆房挖掘机（220-320型）	1	3800元/台班	
25	专业拆房挖掘机（150-220型）	1	3000元/台班	
26	39座大巴车	1	800元/辆	半天
27	39 座大巴车	1	1500元/辆	1天
28	49 座大巴车	1	900元/辆	半天
29	49 座大巴车	1	1700元/辆	1天
30	59 座大巴车	1	1000元/辆	半天
31	59 座大巴车	1	1800元/辆	1天
32	汽油发电机（2000W）	1	300元/台班	
33	电工	1	350元/天/人	

注：项目价格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具，若有其他收费工具，依据最新一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标准、计算依据和方法确定价格。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td></tr>
<tr><td>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50%；

③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分**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折扣率（即 1-下浮率）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3）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折扣率 / 某有效供应商折扣率）×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68分**	**（1）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满分 2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计划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或者所提供的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6 分）：对项目理解不足，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方案勉强达到采购要求； 三档（12 分）：对项目有较简单的了解，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措施针对性较强；方案理念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四档（18 分）：对项目有一定的了解，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细；方案理念切合实际，整体良好，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五档（26 分）：对项目了解深刻，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具体；方案理念切合实际、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要，整体优秀的。
			（2）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方案或者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3 分）管理服务方案有实施性、但没针对性，内容不完整、不具体，目标不明确； 三档（7 分）管理服务方案有实施性、有针对性，但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目标基本明确；方案理念基本切合实际，整体一般，符合项目需要； 四档（11 分）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有实施性和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目标基本明确；方案理念基本切合实际，整体一般，满足项目需要； 五档（15 分）管理服务方案有实施性，且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具体、详细，目标较明确；方案理念较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3）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满分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 二档（4 分）：针对所投标段区域的特点分析，阐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勉强可行； 三档（8 分）：针对所投标段区域区特点分析，阐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详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四档（12 分）：针对所投标段区域特点分析，阐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详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切合实际。

			（4）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二档（5 分）：拟投入人员、设备基本齐备，拟派人员搭配不合理； 三档（10 分）：拟投入人员、设备较齐备，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证书,拟派人员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拟投入人员、设备齐备，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人员搭配合理、科学，优于项目需求且有储备，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有 2 人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从事过高空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3	**商务分**	**22分**	**（1）服务承诺分（满分16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水平承诺、售后服务、人员、机械设备投入承诺、进场施工承诺、服从项目分配及执行力承诺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 三档（8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简单地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但针对性不强。 四档（12 分）：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可行性，有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但针对性一般，不够具体。 五档（16 分）：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完整、具体、详细地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或接到采购人临时

				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
			（2）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